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9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9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1317

10位ISBN编号：7510901316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孙琬钟、张忠厚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09出版）

作者：孙琬钟，张忠厚 编

页数：6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9辑）>>

### 内容概要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9辑）》主要内容包括：人民司法传统的缔造者、传承者和发展者、董必武民主法制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司法工作的科学发展、从“有法必依”到“宪法法律至上”、董必武法学思想与科学发展观、从董必武司法权威思想谈司法如何应对民意、论董必武“司法为民”之思想、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与建立和谐社会、董必武司法人民性思想研究、学习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董必武法制思想的价值及其现实意义、董必武法律思想的科学性探析、关于董必武公正司法思想的研究、董必武的司法权威观与当下价值等。

书籍目录

深入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9年年会上的讲话(代序)将董老法学思想的研究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广视域推进——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9年年会上的讲话  
深入研讨董必武法学思想深刻理解司法的人民性——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9年年会上的讲话  
发扬董必武法学思想的精髓解决司法改革实际问题——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9年年会上的讲话  
一、董必武法学思想理论研究董必武：人民司法传统的缔造者、传承者和发展者董必武民主法制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司法工作的科学发展从“有法必依”到“宪法法律至上”董必武法学思想与科学发展观从董必武司法权威思想谈司法如何应对民意论董必武“司法为民”之思想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与建立和谐社会董必武司法人民性思想研究学习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董必武法制思想的价值及其现实意义董必武法律思想的科学性探析关于董必武公正司法思想的研究董必武的司法权威观与当下价值坚持依法独立审判从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浅析董必武政权建设思想对于加强宪政建设的启示大局观下的正规化司法——董必武法制思想片论司法服务大局与构建和谐社会董必武与“依法保障人权——读《董必武法学文集》札记试论董必武法学方法体系董必武群众路线司法观的现实意义析“国家没有法制，就不成为一个国家”——兼忆中共中央[1979]64号文件司法审判工作的政治属性分析刑事法官对司法环境的态度和策略——重温董必武依法办事思想的启示董必武司法为经济建设服务思想浅析关于编著《董必武法学思想通论》的初步思考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司法工作的科学发展论党群相依乃国兴之基石——董必武法学思想群众观刍议切实有序推动农民平等选举权的实现——从限制的到平等的选民观念变革及制度变迁……二、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司法实践三、董必武法学思想的历史发展四、董必武法与新中国法学教育编者的话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坚持有法必依董必武认为，“目前我们法律工作方面的问题，一个是法律不完备，一个是有法不遵守。

这两者哪一种现象较严重呢？

应当说有法不守的现象比较严重。

”他认为“有法不依就等于无法”。

“有法不依，法就是空的东西，起不了作用。

”因此，他提出，“我们反对一切随便不按规定办事的违法行为。

”一方面，“对于那些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仅要教育他懂得法律，还要教育他遵守法律”，“在社会上培养守法的风尚”；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故意违反法律的人，不管他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

”在这里，董必武特别强调了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遵守法律。

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董必武就专题讲过党员犯法，“除受到党纪制裁外，应比群众犯罪加等治罪”。

新中国成立后，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居功自傲，“不把法律、法令放在自己的眼里，以为这些只是用来管人民群众的，而自己可以不守法，或不守法也不要紧”等思想，他认为“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如果不守法，问题就更加严重”，“教育人民守法，首先就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法”，因为“假如我们自己不遵守宪法和法律，怎么能领导人民群众来守法呢？

”对政法机关，董必武更明确指出“公安、检察、法院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依法办事”。

虽然由于当时党的主要领导人治国理念的偏差，有法不依的问题始终没有真正解决，“文革”十年更是到了“无法无天”的境地，但董必武“依法办事”的思想终究播下了依法治国的种子，成为日后邓小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的重要渊源。

（三）尊重司法规律董必武认为司法工作是非常复杂的脑力劳动。

“法院是管审判工作的机关，就国家分工来说，法院的工作是最单纯的，但就每个案件来说，法院的工作又是最复杂的。

我们的工作是靠脑力劳动，不像搞生产那样有一个固定不变的规格，办案子却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子可以套的。

”司法工作复杂主要是因为“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法律工作是专业性质的工作”。

他强调“法是人搞的，没有什么神秘，但法是科学。

为什么法律规定二十三岁以上的成年人才能当审判员，其他干部没有这样的年龄限制呢？

就是因为当审判员，要懂得些法学知识，还要懂得人情物理”。

编辑推荐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9辑)》是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